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 絡 人：范若麗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114

電子信箱：fanruoli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字第099000991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自99學年度起推動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(簡稱4+X)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901527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1
聯絡人：劉金山
電 話：(02)7736-5836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技(二)字第09901527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自99學年度起推動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
(簡稱4+X)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9學年度總計核定大學校院53校，共計71項學程，涵括各產業領域，可提供修習第二專長，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與機會。學程相關資訊可洽技職司資訊傳播網(<http://www.tve.edu.tw/index.asp>)/業務介紹/二科/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下載。
- 二、本學程為第1年辦理，為使招生資訊更為完整呈現，本部委託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進行各校招生資訊連結(<http://www.techadmi.edu.tw/search/4plus/>)，請惠予協助將此訊息予以公告，以達資訊傳遞之效。
- 三、有鑑於跨領域及第二專長成為現今企業取才之重要標的，請學校可於適當管道向畢業校友說明(或傳遞)本學程之概念，並提醒有意願參與學程者，把握受理報名之時間，以免向隅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校院、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